关于州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16号建议的答复

苏建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城市规划开发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议》（第2024116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全州各县市积极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工作，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合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以美丽城市建设攻坚为抓手，制定印发了《大理州2024年美丽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方案》，重点推进城市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居住品质提升等工作，着力改善提升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关于在拆除临街铺面、围墙、栏杆时，个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协调，存在顾虑，“拆违透绿”工作难以开展，我们对全州拆墙透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下发了《大理州拆墙透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州拆墙透绿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并总结相关经验做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大理州拆墙透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进行了转发，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强组织领导，巩固和拓展拆墙透绿工作成效，尤其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市学习好的经验做法，主动作为，按照“应拆尽拆、应透尽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充分调动沿街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城市品质。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是**关于城市规划开发大型商业体和大型楼盘前期规划时，严格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严格绿地率指标规划控制，“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在规划管理中落实“后院前置”的指导意见》《大理州绿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制定印发了《大理州拆墙透绿工作实施方案》《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抓实城乡绿化美化行动暨在规划管理中落实“后院前置”工作的通知》，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内绿外露”的思路，提出了要将“后院前置”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落实到审查环节，尤其在项目用地管制阶段城市设计或修改性详细规划方案中，将重建新建类项目“开放式”或“非开放式”绿地的位置、面积、功能、结构、景观营造、主要控制线等纳入建设项目重点审查内容，精心设计方案，严格审核把关。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督促指导县市加强规划审查，落实好“后院前置”相关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引导项目规划建设“开放式”绿地供大众共享，推动城市绿地共享的普惠性和均好性。

**二是**规划整合既有的建设用地和公共空间，解决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落地难的问题，通过微改造，共同营造美好社区，我们的办理意见是：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要求，大理州立足州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部署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着力建立全州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实施中，加强与综合交通、市政设施、防灾减灾、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做好衔接，重点在国土空间“一张图”中做好空间矛盾协调和用地统筹平衡，合理安排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统筹地下空间保护与利用，按照15分钟生活圈要求，加强对城市道路、市政管线、停车场地、公园绿地、重要节点和街道绿化等的引导和控制，并为其提供有效空间和用地保障。同时，按照《大理州绿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县市正加快推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工作，并在城市绿化美化中充分挖掘绿化空间资源，利用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拆墙透绿、拆违建绿、见缝植绿、裸土覆绿、留白增绿，着力增绿、补绿、添绿，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质，美化了人居环境。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规划引导和用地保障，因地制宜积极配套完善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提出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4年6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城市建设与管理科杨鑫铨，2131591）